#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会秘书梁丽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 2017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:00—5月19日下午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
- 5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。
 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8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量为 402, 907, 22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 2255%。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211,60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 0.0180%。
  - 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,以普通决议方式 表决通过议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同意 403,116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,其中现场投票 402,907,222 股,网络投票 209,000 股;
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,600 股: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13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403,116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,其中现场投票 402,907,222 股,网络投票 209,000 股;
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,600 股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13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403,116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,其中现场投票 402,907,222 股,网络投票 209,000 股;
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,

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2.600 股: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13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403,116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,其中现场投票 402,907,222 股,网络投票 209,000 股;
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,600 股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13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 403,116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,其中现场投票 402,907,222 股,网络投票 209,000 股;
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,600 股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13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》。

同意 403,116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,其中现场投票 402,907,222 股,网络投票 209,000 股;
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,600 股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13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(七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》。

同意 403,115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,其中现场投票 402,907,222 股,网络投票 208,000 股;
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,600 股;

弃权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1,0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87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87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、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,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